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境内
3. 工程规模：图纸及委托方要求范围内全部内容
4. 投资金额：45988.652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合同签订后至竣工结算审核结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6月5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0月20日终结。

四、成果质量标准及交付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成果完成后，咨询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二份，并附电子版。

五、酬金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咨询费包含基本费和审减费，计费标准如下：



- (一)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的1‰;
- (二) 审减费 :审减额的1.8%;
- (三) 审减费超过基本费时基本费不再计算。

综合市场情况,基本费费率定为固定费率。

审减额的1.8%乘以成交费率 68 %为审减费用。

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

审计服务费= [基本费] + [审减额收费×成交费率] 采购人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注:成交供应商结算审计服务费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则以预算金额为准;如审减费用超过基本费,基本费不再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 6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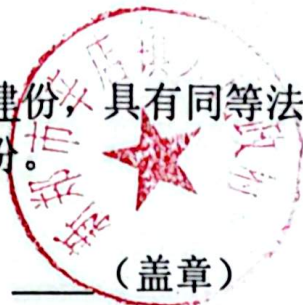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咨询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单位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100096264042A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
 13号楼17层70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号：261129238062
 开户行行号：104491060094
 联系电话：0371-55397998
 邮箱：bcgcl666@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通用条件 1.3 的规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收到咨询人书面函件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5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史金萍，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所发生的有关事宜。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适用通用条件3.1.3的约定。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详见附录 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通用条款。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叁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靳沟安置房小区（一期）项目工程审计数据审定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办结后，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分别承担自己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叁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